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西刑初字第27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肖枫，男，1982年5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8205177319，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里56门301号。2015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5月12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5〕2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枫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7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肖枫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2月21日，被告人肖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5201521420306335），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自2014年11月4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广发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4月17日，被告人肖枫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73031.0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9715.48元。经被害单位报案, 公安机关于2015年5月10日电话传唤被告人肖枫到案。

案发后，被告人肖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偿还了全部欠款及利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肖枫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表示认罪，并有被害单位代表张某陈述，广发银行出具的报案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催收记录、情况说明，被告人肖枫的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交易记录，被告人案发后偿还所欠本息的还款说明及还款凭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肖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59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肖枫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肖枫已将欠款全部还清，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肖枫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肖枫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吴金禄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王 欣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